

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民國 109年 1月16日修正施行，有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案件，經銓敘部重新檢討後，除另有規定外，辦理認定相關原則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 109.01.22. 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1月22日

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於民國 109年 1月16日修正施行，有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案件，經本部重新檢討後，除另有規定外，辦理認定相關原則如下：

- 一、依調任辦法第 5條第 2款、第 6條第 3款及第 7條第 3款等規定辦理以學歷系所、科別性質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係以學系、輔系、研究所或科別等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名稱相同或近似者認定之；又其系所、科別等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該職系「考試類科」名稱或「職系說明書子項」名稱相同或近似者，亦得予以認定與該職系性質相近。
- 二、依調任辦法第 5條第 3款、第 6款及第 6條第 4款等規定辦理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申請認定之職系於高普考試設有考試類科者，係以該職系各考試類科涵蓋之專業科目為採計範疇。
- 三、依調任辦法第 5條第 4款、第 6條第 5款及第 7條第 4款等規定辦理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係曾任未列有職系職務年資，係依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所載主要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係屬何職系後，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相同者，即認屬性質相近；如係曾任機關（構）列有職系職務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於一覽表中列為同一職組，即認屬性質相近。

〔依銓敘部 110.11.01. 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令，有關以審定職系有案年資認定職系專長之解釋，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